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吳坤德

居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街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5,4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